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蕭淵云
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：a10015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2559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55907A00_ATTCH1.pdf、0255907A00_ATTCH2.docx、0255907A00_ATTCH3.doc、0255907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738號函辦理，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106年1月31日前各機關退休、離職人員得不適用本措施第5點第1款第2目有關觀光旅遊額度之規定，其補助總額均列為自行運用額度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6-12-30
15:37:23
交發章

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

105/12/30

1050004513